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71346號

附件：114年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1份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標售本府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於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議室開標，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

- 後不得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三、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五、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 六、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逾期不繳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納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順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限期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變更事項，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s://gov.tw/F4j>）。

代理市長 邱臣遠